

秋

瑾

中国历代名人传丛书

ZHONGGUO LIDAI MINGRENZHUAN CONGSHU

江苏古籍出版社

秋 瑾

平慧善 著



江苏古籍出版社

秋 瑾

平慧善 著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6 印张 2.56 插页 2 字数 30,000
1984 年 3 月第 1 版 198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200 册

书号：11354·007 定价：0.32 元

责任编辑 王士君

出版说明

我们伟大的祖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在历史的长河中，涌现出许多杰出人物，他们为推动历史前进、创造祖国文明作出过重大的贡献，使我们伟大祖国的历史更加丰富多采。为了向读者介绍这些在推动历史前进、创造祖国文明的壮丽事业中作出过重大贡献的人物，特编辑出版这套《中国历代名人传丛书》。其目的：一则使读者得以了解祖国历史发展中的某一片断或某一侧面，普及历史知识；二则借以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更好地为实现我国的“四化”而辛勤奋斗！

这套历史读物，力求突破一般传记读物的程式，尽力做到科学性和通俗性紧密结合，深入浅出，文笔生动，新颖活泼，使人爱读。

凡列入本《丛书》的历史人物，都是在我国历史上发生过重大影响的人物（包括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文学家、科学家、教育家、农民起义领袖、民族英雄等）。时限上自古代，下至近代。本《丛书》陆续编发，拟于三、五年内出齐。

自从本《丛书》第一批十一种出版以来，深受广

大读者的欢迎与好评，这对我们是极大的鼓舞和鞭策。我们决心进一步做好《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以实际行动向大家表示谢意，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辑工作中一定会出现缺点或错误，敬希广大史学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3年4月

目 录

| | | |
|-------------|------|----|
| 一、书香门第 | 崇侠少女 | 1 |
| 二、不幸婚姻 | 苦恼抗争 | 7 |
| 三、两上京华 | 冲出樊笼 | 12 |
| 四、留学日本 | 参加革命 | 29 |
| 五、创办女报 | 唤醒同胞 | 44 |
| 六、主持学堂 | 策划起义 | 53 |
| 七、血洒轩亭 | 营葬风波 | 62 |
| 八、英名永垂 | 精神不朽 | 75 |
| 附录：秋瑾生平大事年表 | | 81 |

一、书香门第 崇侠少女

中国近代史是一部帝国主义侵华史，是清朝政府卖国求荣的罪恶史，也是中华儿女抗敌救国的革命史。在反对疯狂侵略的帝国主义和腐败反动的清政府的斗争中，无数先烈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地进行了不屈不挠的顽强斗争。在无数的先烈中，民主主义革命和妇女解放的先驱——著名女革命家秋瑾，便是不朽的典范。她为推翻满清政府，不惜流血献身，她那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彪炳史册，永放光芒。

一八七五年(光绪元年)十一月八日(阴历十月十一日)^①，秋瑾降生在福建闽侯县一个仕宦人家。

秋氏原籍浙江山阴县(今绍兴)，高祖秋学礼，字立亭，任秀水县教谕；曾祖秋家丞，字砚云，在江苏华亭、青浦、上海、南汇等地任知县，后升知州；祖父秋嘉禾，字露轩，在福建一带任地方官，历任十任知县，任期内廉洁省讼，清明简政，治绩显著，所以民间称他“秋老大”(地方上对长辈的尊称)。一八七八年秋嘉禾出任福建厦门府属云霄厅同知，秋瑾随父母到云霄，在官邸中度过了自己的童年。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厦门开放成为各国的通商口岸。根据《中英南京条约》、《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等不平等条约，英、美、法等外国侵略者在厦门派驻领事，租地造屋，享受领事裁判权。外国侵略者不仅在经济上加紧侵略中国，而且在文化上也伸出了侵略的魔爪。许多外国传教士挂

① 关于秋瑾的生年，学术界争论甚多。有五说：1. 据徐自华《鉴湖女侠秋君墓表》、秋宗章《六六私乘》等说秋瑾卒时三十三岁，即生于一八七五年。2. 据吴芝瑛《秋女士传》、陶成章《秋瑾传》、冯自由《鉴湖女侠秋瑾传》、王时泽《回忆秋瑾》说秋瑾卒时三十岁，即生于一八七七年。3. 据秋瑾供词年二十九岁，即生于一八七九年。其余还有主张生于一八七六年与一八七八年的。主张一、二说者较多，其余理由不充分。本书采用第一说，根据如下：1. 《鉴湖女侠秋君墓表》是徐自华在秋瑾牺牲后第二年写的，当时秋瑾的兄嫂均在，他们对年龄都未曾有异议，吴芝瑛虽在《秋女士传》中说秋瑾牺牲“年三十有一”，但并未对墓表提出意见，而是亲笔书丹，可见两说并不矛盾，三十三岁说的是虚龄，三十岁说的是实龄，后人不明，以虚龄推算，遂使生年有两年之差。2. 一九〇四年正月，秋瑾与吴芝瑛义结金兰，秋瑾亲笔书写的兰谱中有“年二十八岁，十月十一卯时生。”也系实龄。有人怀疑秋瑾生前使用实龄，其实秋瑾一九〇三年九月在北京同一位日本人陶荻子同住时，曾向他学过日本人足龄计算法（即周岁后才算一岁），秋瑾思想先进，用新法计龄是完全可能的。3. 秋氏是望族，素重家谱，其中记载秋寿南长女秋瑾，字璿卿，乙亥年十月十一日生辰（即一八七五年十一月八日），丁未年六月初六讳忌，生肖属亥（即属猪）。秋氏祖龛和杭州秋社供奉的秋瑾牌位上所记生卒年都与家谱和忌日牌记载相同。

着传教的招牌，侵占土地，强行不法，他们不仅欺凌百姓，甚至连清政府的地方官也不放在眼里。稍不满足他们的贪欲，就到公衙跳踉咆哮。作为厦门知府的秋嘉禾也常常受他们的气，但又不好得罪这批家伙，因为当时清政府奉行的是媚外外交，遇到对外交涉，地方官是只能事事迁就和忍辱的。秋嘉禾在外受了洋人的气，回到家中常长吁短叹，这种屈辱的现实，给秋瑾幼小的心灵以强烈的刺激，她十分痛恨这群蛮横无理的“红毛”，并愤愤地对大人说：“红毛人这么厉害，再不把他们赶出去，中国人岂不是要成为他们的奴隶了。”外来的民族压迫在秋瑾的心里播下了仇恨的种子，激起了她朴素、单纯的爱国思绪。

秋瑾有兄妹四人，长兄秋誉章，字徯绩，是附学生员，长秋瑾二岁；秋瑾居次，原名闺瑾，后易名瑾，小字玉姑，字璿卿；妹闺理，后易名理，字佩卿，幼秋瑾三岁；幼弟宗祥，后改名宗章，是秋父妾孙氏所生，幼秋瑾二十二岁。因为秋家是书香门第，所以孩子们从小就受到了较好的教育。祖父秋嘉禾很喜爱自己的孙儿孙女，专门请一位教习教他们读书。三兄妹中，秋瑾天资最高，她记忆力很强，过目成诵，颇受父亲钟爱，所以在她读了《四书》、《五经》等书以后，父亲还亲自教她读些唐诗、宋词，并教她写诗。十一岁时，秋瑾已能作诗。她的小诗

清丽可诵，常常得到父亲的称赞：“阿瑾若是个男儿，考起来不怕不中。”秋瑾的母亲单氏，出身名门，娘家是浙江肖山城内的望族，也擅诗能文，每天晚上教儿读书。既是秋瑾的慈母，又是秋瑾的老师。后来，秋瑾在《临江仙·题秋灯课诗图》中赞颂母亲如古代母教的典范——欧(阳修)母与孟(轲)母。太夫人还教些刺绣、女红等活，秋瑾心灵手巧，虫鸟花卉都会绣，有时还能别出心裁，自己设计花样，绣得维妙维肖。但是，她的性格却不象一般女孩子，不喜做女红，而爱读书吟诗，对古代武侠小说更是如痴如迷。所以，经常把针线活一丢，去吟诗看书了。稍懂事时，她大量地阅读陆游、辛弃疾等爱国诗人充满民族大义的诗篇，更热烈向往当一个女中豪杰，希望叱咤风云，轰轰烈烈地去干一番事业。在读了一本传奇《芝龛记》后，她曾以《题芝龛记》为题写了八首小诗，其中有几首诗是这样的：

今古争传女状头，红颜谁说不封侯？

马家妇和沈家女，曾有威名震九州。

莫重男儿薄女儿，平台诗句赐蛾眉。

吾侪得此添生色，始信英雄亦有雌。

肉食朝臣尽素餐，精忠报国赖红颜。

壮哉奇女谈军事，鼎足当年花木兰。

马家妇指明末的秦良玉，她原是石柱宣抚使马千乘的妻子，马死后，她代领宣抚使。沈家女指沈云英。秋瑾为女子也可能建立“威名震九州”的功勋而感动，从而激发自己奋发有为。秋瑾对古代的游侠也十分仰慕，如西汉初年的朱家、郭解，他们敢于触犯当时的法网，救人急难甚于自己的私事，功成隐退，决不矜功自恃，秋瑾对他们十分崇敬。

一八九〇年八月，秋嘉禾受不了外国人的气，告老还乡。秋瑾全家回到了故乡——绍兴。秋嘉禾在城南和畅堂买了一幢三间四进的住宅，置田百亩，安居了下来。和畅堂原是明代大学士朱赓的别墅。它背靠绍兴城内著名的塔山，面临小河，河对岸是一片田畴，环境幽静，风景优美。塔山不大，但有不少古迹，上有隋唐创建、宋代重修的应天塔。秋瑾这时已十六七岁了，她不象一般大家闺秀那样深居不出，读书之余，喜习武艺。她的舅舅武艺高强，四表兄单应勋也精通拳、棒、刀、棍等武术。秋瑾早就向往跟舅舅、表兄练武了，这次回乡后，她整天缠着母亲要到外婆家，因此母亲不久就带着他们兄妹回娘家去，住了一段时间。在外婆家秋瑾真是如鱼得水，心满意足，在舅舅、表兄的精心指点下，学剑骑马，体魄、意志也得到了锻炼。当时，秋瑾的一些女伴评论她说：“伉爽若须眉”。这话一点不假。从她少女时代的几件事，也可看出她的侠义心

肠。

秋瑾的祖居在福全山(又叫复船山)，离城有二十来里，秋瑾少时常去那儿，她到了那里，跟乡亲们学车水，拔草，一点不象“千金小姐”。她同情、帮助穷人与被侮辱、被损害的弱者，当时秋瑾有一位族伯，人们都戏谑地称他为“翰林公”。原来他相信了一个算命人的瞎说，认为自己命中注定要当翰林的，于是田也不种，每天习八股，年年去应考，但年年名落孙山。人家取笑他，他依旧执迷不悟，家道日益败落，弄到快要讨饭的地步了，势利的族人见他穷酸，不但不接济，反而笑骂、挖苦他。秋瑾见了，心中愤愤不平。她一回到家中，就和父亲商量，决定每月接济这位族伯一定的米粮，秋瑾还和大人一起劝他不要再做“翰林”梦了，安心从事生产，养家活口，这位族伯终于醒悟过来，摆脱了困境。

又有一次，一位姓曹的农民租种了秋家几亩地，因为天旱歉收，加上这一年他家遭到不幸，妻子、儿女相继病死，真是天灾人祸接踵而至，压得这位农夫喘不过气来。这年深秋，曹某穿着破袄，抖瑟瑟地站在秋家廊下，诉说着无力交租的原因。秋瑾见了十分同情，要求母亲免了他的租米，太夫人还拿出了一些首饰叫他去埋葬妻儿以度荒年。秋瑾的这种同情贫苦、慷慨相助的精神贯穿了她的一生。

二、不幸婚姻 苦恼抗争

一八九一年，秋瑾父亲秋寿南接受台湾巡抚邵友濂(浙江余姚人，字筱邨)的聘请，任台湾巡抚文案①，秋瑾随家居住台北。到一八九四年，邵友濂调任湖南巡抚，秋寿南亦赴湘候补，秋瑾随父入湘。

秋寿南由台湾调湖南，本来要擢升直隶州知州，但因无钱贿赂吏部，不能保升知州，而被签发到湖南常德县厘金局(管理税务的机构)，后又调任湘潭县厘金局主管，秋瑾随父母前往湖南。时已二十岁，是位待字闺中的大姑娘。父母为她考虑起婚姻大事来了。

当时湘潭十八总(街道名称)义源省的王黻丞

① 秋寿南赴台时间据秋宗章《六六私乘》说是“光绪十年以后，先君膺余姚邵筱邨中丞友濂之聘为台湾巡抚文案。中丞调湘，先君亦以直刺史鼓楚南(意即秋瑾父亲以州刺史身份赴楚南官衙待命)。”但是《清史稿·疆臣年表》、《福建通纪》中载邵友濂任台湾巡抚是在光绪十七年(一八九一)四月初二，调任湖南巡抚是光绪二十年九月，故疑秋宗章记载有误，或十字下缺文。

(绰号王二胖子)，正为他的第四子王廷钧择偶。听说秋家的姑娘才貌双全，就托媒人前来议婚。王二胖子是曾国藩的同乡兼表兄，曾经跟随曾国藩当过随营帐房，家资因而暴富，成了湘潭的首富，在湘潭不仅开有当铺，还有钱庄、茶号等。王家想攀秋家为亲，秋瑾的父母认为这门亲事也算得上门当户对，就答应了下来。但是，秋瑾心中不甚情愿，怪父母不了解清楚男方的性情、学问。然而，当时婚姻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女孩子家是没有自主权的。

一八九六年四月初五，秋瑾嫁到了王家^① 王家妾婢满堂，家资百万，在王家住久了，秋瑾发现王家的刻薄、吝啬，与娘家的慷慨、厚道截然不同。丈夫王廷钧(字子芳)比秋瑾小两岁，在这个铜臭气极浓的家庭中长大，从小养尊处优，染上了纨绔子弟的习气。后来，秋瑾在一九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给大哥秋誉章的一封信中说：“吾能决其终身不能改变其无信义、无情谊、嫖赌、虚言，损人利己，凌辱亲戚，夜郎自大，铜臭纨绔之恶习丑态。”秋瑾见识优

① 关于秋瑾结婚的年龄有三说：冯自由《鉴湖女侠秋瑾传》、陶成章《秋瑾传》都说“年十八出嫁”。吴芝瑛《秋女士传》说“年十九，嫁京官王君”。秋宗章《六六私乘》说秋瑾“于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五日成礼”，即二十二岁出嫁。本书用第三说。

异，性格豪爽，伉爽若须眉，在思想、性格上很难与他相合。

但是，在那“出嫁从夫”的封建社会里，不管夫妻如何琴瑟异趣，志向乖违，女子都必须从一而终。秋瑾此刻真是痛苦极了，她深居闺阁，无以排遣心中的抑郁，只能借酒浇愁或写诗泄愤。她在《梅》十章中写道：

本是瑶台第一枝，
谪来尘世具芳姿，
如何不遇林和靖，
飘泊天涯更天涯。

这首诗的意思是，我本是神仙居处——瑶台中的第一枝开放的鲜花，谪下凡尘具有非凡的芳姿，可是为什么不能遇到象宋代的诗人、以梅为妻的林和靖，只落得飘泊在天涯和水边。诗中借梅自况，叹息此生未遇知音，诗情凄婉伤感。在《谢道韫》一诗中，她同样表达了对才女不得嫁诗人的惋惜：“咏絮词何敏，清才扫俗气。可怜谢道韫，不嫁鲍参军。”写于新婚之夏的《思亲兼柬大兄》更细致刻划了缺少知音同调的痛苦和不满：“一样帘前月，如何今照愁？”“闺中无解侣，谁伴数更筹？”“敲棋徒自谱，得句索谁和？”“却怜同调少，感此泪痕多。”诗中没有新婚的欢乐，有的是孤独和惆怅，得到佳句无人和，面对棋谱无人弈，丈夫不能成为闺中知心的伴侣。每念

及此，秋瑾不禁潸然泪下。但是，在接触新思想前，虽然秋瑾不满于金丝笼中的生活，还不能有更激进的行动。

不过，对土豪劣绅的横行不法，秋瑾表现了正义感和同情心。当时王家有个女佣叫吴妈，她的儿子在老家租种了地主曾五爷的田，因遇灾而无力交租，曾家逼租不得，就诬告吴妈儿子是私盐贩子，写状子告到当时在湘乡任盐务督销的秋寿南处。这曾五爷是曾国藩的侄子，与王家有亲，所以吴妈不敢告诉主人家，只是暗中着急流泪。秋瑾知道后，很同情吴妈，就亲自把实情告诉父亲，要他主持公道。秋寿南虽然为官清正，但碍于亲家一层，开始觉得很难，但最后还是秉公办事，使吴妈儿子得以脱祸。

正当秋瑾为不幸的婚姻苦闷的时候，中国的政治局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八九四年的中日甲午海战，中国大败。中国这样一个大国竟败于日本，就在全世界面前暴露了满清封建帝国纸老虎的面目，也从反面教育了全国人民。战争失败后，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日本割去台湾、澎湖及辽东半岛，还要中国赔款二万万两银子，开放四个商埠（沙市、重庆、苏州、杭州），日本臣民可在中国通商口从事各种工艺制造等等。这个条约使中国殖民地化的程度进一步加深。消息传来，全国震怒。以康有为为代表的一千三百多名举人联名上书，

要求“拒和、迁都、变法”。从此，要求变法的风潮遍及全国，其中以湖南为最烈。谭嗣同、唐才常等一批维新人士在湖南开办“时务学堂”，设立“南学会”，办起《湘报》、《湘学新报》，提倡变法救国，大大开通了湖南的社会风气。这种社会风气的冲击波自然也影响着秋瑾。她常差人去买些新书报来读，同时在北京路工局供职的哥哥秋誉章不时给她寄些新书报来，秋瑾如饥似渴地阅读这些新书籍，这些书报不仅解了她闺中寂寞，而且打开了她的眼界，使她这位深处封建家庭的闺阁女子得知了外面世界的风云变幻。